

证券代码：839232

证券简称：晟烨股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需要再经其他部门批准，也不需要再履行其他手续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3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232	晟烨股份	2023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金桥司徒邗（南沙）联营律师事务所黄志勇和黄晶律师作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19号宏太智慧谷五号楼2楼201（自编301）房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、《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公司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广州晟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审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六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授权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

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代码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（下午 13:00-17:30）

(三) 登记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19 号宏太智慧谷五号楼 2 楼 201（自编 301）房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郑静如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19 号宏太智慧谷五号楼 2 楼 201（自编 301）房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